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超日太阳　公告编号:2012-106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倪娜女士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倪娜女士于2012年7月2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4,000,000股质押给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详见公告2012-071《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现上述股权已解除质押,并于2012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目前,倪娜女士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4,952,70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51%。本次将其中的4,000,000股解除质押,占本公司总股本843,520,000股的0.47%。

截止本公告日,倪娜女士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50,841,3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843,520,000股的6.03%。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超日太阳　公告编号:2012-107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超日洛阳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日洛阳")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项发明专利证书,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1	一种减少槽式去PSG设备产生水渍的方法	ZL 2010 1 0569384.0	发明专利	2010年12月02日	20年	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以上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子公司超日洛阳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的领先,进而提升超日洛阳与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2-030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三季报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2012年第三季报告摘要》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该《报告》和《摘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一项,应为"否",但因工作人员工作疏忽,而误填为"是",致使相关表格适用不当,现更正如下:

原文:(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753,491,942.76	4,915,766,791.22	4,915,766,791.22	-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516,164,665.26	1,510,881,179.05	1,510,881,179.05	0.35%
股本(股)	524,828,478.00	524,828,478	524,828,478.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9	2.88		0.35%

更正为:(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53,491,942.76	4,915,766,791.22	-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516,164,665.26	1,510,881,179.05	0.35%
股本(股)	524,828,478.00	524,828,478.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9	2.88	0.35%

更正后的《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19日

拍 卖 公 告

受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我公司定于2012年11月5日10时在济南市经十路9977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厅按现状整体拍卖以下标的(第三次公告):

1、位于烟台芝罘区南大街261号华联商厦4-7层房产及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证号为烟芝字第H00001号);

2、对烟台华信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投资90万元,投资占比90%;

3、广东申威药业有限公司3322万港元的投资权益(55%的股权);

4、对烟台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18000万元,投资占比100%;

5、对烟台华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投资50万元,投资占比100%;

6、对烟台汇龙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3600万元,投资占比60%。

自公告之日起至11月4日在标的所在地展示标的。

有意竞买者须于2012年11月2日16时前将竞买保证金5000万元汇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汇款请注明款项用途;竞买不成交者,其保证金按规定无息全额退还。缴纳保证金后,请于2012年11月5日9时至10时凭法院出具的收据在拍卖厅办理竞买手续,并提交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请优先购买权人于拍卖日到场,并于拍卖日前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技术室办理相关手续。

咨询电话:0531-82959918

公司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东二路七号华侨会馆三楼

公司网址:www.ygpm.com.cn

山东世纪阳光拍卖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0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2-69
债券简称:09名流债　债券代码:112012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09名流债"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事宜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是否调整利率:上调95个基点至8.00%
2.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3. 回售价格:100元/张(不含利息)
4. 回售登记日:2012年10月24日
5.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2年11月5日

风险提示:

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卖出持有的"09名流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09名流债"的收盘价为【101.230】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根据2009年10月30日公告的《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09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简称"09名流债")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7.05%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09名流债"存续期的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09名流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现将发行人是否行使上调"09名流债"票面利率选择权事宜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09名流债"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1.债券名称:2009年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09名流债
3.债券代码:112012
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5.债券期限:5年期,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金额:100元
7.票面利率:7.05%。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09名流债"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信用级别:2012年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09名流债"进行跟踪评级,维持"09名流债"的信用等级为AA+
10.上市时间和地点:"09名流债"于2009年1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利率调整:在"09名流债"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95个基点到8.00%,在"09名流债"存续期后2年(2012年11月3日至2014年11月2日)利率保持8.00%。

二、"09名流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09名流债"。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交易日,"09名流债"的收盘价格为【101.230】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登记日:2012年10月24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09名流债"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2年11月5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1年11月3日至2012年11月2日期间利息,利率为7.05%。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09名流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0.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6.4元;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3.45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09名流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日的交易

"09名流债"在回售登记日将继续交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次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2年11月30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09名流债"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5楼
联系人:冯娴、刘峰
电话:027-87838669
传真:027-87836606678
邮政编码:430071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21楼
联系人:车军
电话:0755-25938043
传真:0755-25987133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签章:
日期:

北京康辰亚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于新三板挂牌

由长城证券担任推荐主办券商的北京康辰亚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2年10月25日正式登陆非上市股份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股份代码"430155",证券简称"康辰亚奥"。主要业务为网络通信系统、数字视频系统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及服务。相关《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等资料已在"股份转让信息披露网(http://bjzr.gfzr.com.cn)"披露。

康辰亚奥前身为成立于2006年4月11日的北京康辰亚奥技术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北京市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网络通信产品、数字视频产品的研发、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掌握了相关产品开发的核心技术,在软交换技术、视频监控技术、视频传输技术、CTI技术等方面具有技术优势。公司目前拥有实用新型专利1项,软件著作权17项,软件产品3项。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和应用,在网络通信系统、数字视频系统的产品化上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形成了2大系列,十几个型号的成熟产品,并且还有几个型号的产品正在研发当中。

公司2011年度、2010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157.61万元、2,811.26万元;实现净利润65.80万元、68.38万元。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2-029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2-029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10月18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通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电控于2008年被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镇民二初字52、53号、(2007)镇执字第35号和(2008)镇执字104号)裁定冻结所持本公司168,418,605股无限售流通A股(2010年度本公司实施了10股转增2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司法冻结股份数量由140,348,838股增至168,418,605股),根据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镇复执字第6号)和(2012)镇执字第161号)裁定,上述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相关手续于2012年10月18日办理完毕。同时,北京电控根据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9)镇复执字第11号)裁定,冻结北京电控所持本公司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权及冻结期间产生的红股、配股,冻结期限2年,上述股份司法冻结相关手续于2012年10月18日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北京电控直接持有本公司275,303,88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36%;其中2,000,000股为司法冻结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15%。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2—048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预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省南水北调网(http://www.hnnsbd.gov.cn)于2012年10月19日发布了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平顶山供水配套工程(管道采购1号招标公告)管道采购标评标结果公示,确定我公司为"10号分水口门管道采购第一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金额为人民币陆仟伍佰肆拾叁万肆仟柒佰柒拾贰元玖角玖分整(65,434,772.99元),公示时间为2012年10月19日—21日三天,公示无异议后确认本公司中标该项目。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该项目的业主方为:平顶山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

2、2010年度、2011年度,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3、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标报价金额占公司2011年度营业总收入的18.96%。

三、风险提示

1、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影响该项目的收益;

2、该项目计划供货工期为6个月,将于2012年12月开始供货(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将对2012和2013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业主方的正式中标通知书,仍可能存在未中标的风险,提请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待取得正式中标通知书后,我公司将及时作进一步的详细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2-50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年报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经事后审核,须对公司2011年度报告中对外担保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部份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2011年度报告披露的"第十节 重要事项"之"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之"2、担保情况"补充披露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漳州蒙发利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漳州角美支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4,000万元的最高限额保证担保,期限为2011年6月29日至2013年6月29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对外担保总额合计人民币8,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2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3%。

二、公司2011年度报告披露的"二0一一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之"(八)、固定资产"补充披露

1、本报告期"未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中4,757.99万元为在抵押资产,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蒙发利实业有限公司以其漳州角美龙池开发区的房产建筑物为抵押,龙房权证字第20084280号、龙房权证字20084281、龙房权证字第20084279号。抵押物原值:4,757.99万元),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4,5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2个月。

2、本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中4,544.49万元尚未办妥房屋产权证书。

三、公司2011年度报告披露的"二0一一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之"(十)、无形资产"补充披露

本报告期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原值中664.80万元尚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书。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2-049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9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1.71000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10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10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10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10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662	徐威大
2	01★★★★★259	郭荣娜
3	00★★★★★755	李铁峰
4	00★★★★★051	杨樾
5	01★★★★★133	闫福奎
6	00★★★★★933	陈伟民
7	01★★★★★287	徐璐
8	00★★★★★332	邓国锦
9	01★★★★★146	陶张
10	01★★★★★889	李春新
11	00★★★★★320	苏凤
12	01★★★★★668	徐团华
13	01★★★★★107	徐庆芳
14	01★★★★★812	周婧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小塘狮山新城开发区

咨询联系人:邓国锦、陶张

咨询电话:0757-81107501　传真电话:0757-85768929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2-45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71,396,796股,占总股本18.0049%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10月23日(星期二)。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以流通股本213,622,600股为基数,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获得3.2股的比例执行对价安排,共计安排对价68,359,232股,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由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分配,同时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12月28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除遵守法定承诺外,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上述二十四个月届满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十。	该股东严格履行了本承诺。
		在二级市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7元/股(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情况而导致本公司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时进行相应除权)	该股东严格履行了本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10月23日(星期二)。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371,396,796股,占总股本的18.0049%。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16,110,858	371,396,796	36.2550	35.7678	18.0049	0
合 计		1,016,110,858	371,396,796	36.2550	35.7678	18.0049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024,402,501	49.6618	-371,396,796	653,005,705	31.6569
04 高管锁定股	36,833	0.0018		36,833	0.0018
0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110,000	0.0053		110,000	0.0053
06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325,032,844	15.7572		325,032,844	15.7572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699,222,824	33.8975	-371,396,796	327,826,028	15.8926
二、无限售流通股	1,038,355,653	50.3382	371,396,796	1,409,752,449	68.3431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0000		0	0.0000
三、总股本	2,062,758,154	100.0000		2,062,758,154	100.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限前未解限	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49,724,178	27.4679	0	0	1,016,110,858	49.2598	注
合计		149,724,178	27.4679	0	0	1,016,110,858	49.2598	

注: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1、代垫股份偿还

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为推进此项工作的实施,为主体资格存在瑕疵、所持股份存在瑕疵、证券开户资料与工商登记不一致或未明确表示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137家非流通股股东应执行的对价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截止本说明出具日,共有96家非流通股股东办理了代垫股份偿还手续,共计偿还股份4,058,447股,具体情况如下:

①)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同意,2008年1月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25家代垫股东办理了偿还股份的登记过户手续,共计向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偿还股份1,462,486股。

②)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同意,2008年1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16家被代垫股东办理了偿还股份的登记过户手续,共计向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偿还股份476,440股。

③)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同意,2008年11月2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23家被代垫股东办理了偿还股份的登记过户手续,共计向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偿还股份619,399股。

④)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同意,2010年1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15家被代垫股东办理了偿还股份的登记过户手续,共计向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偿还股份192,760股。

⑤)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同意,2011年6月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8家被代垫股东办理了偿还股份的登记过户手续,共计向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偿还股份138,022股。

⑥)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同意,2012年8月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9家被代垫股东办理了偿还股份的登记过户手续,共计向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偿还股份1,169,370股。

2、股份无偿划转

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同意,2008年10月1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为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32,569,439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7,254,381股,限售流通股5,315,058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经上述变化,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016,110,858股股份,全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598%。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家)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8年1月3日	117	93,355,534	17.13
2	2008年2月1日	16	1,537,037	0.28
3	2008年12月4日	23	2,383,986	0.4372
4	2009年1月8日	1	54,508,762	10
5	2010年1月26日	15	741,910	0.0855
6	2011年6月18日	8	531,218	0.0258
7	2012年9月1日	9	4,500,580	0.2182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保荐人就徐工机械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截止2012年10月19日(核查意见书出具日):

(一)未发现该股东发生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二)该股东不存在未完全履行承诺就出售股份的情形;

(三)该股东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符合规定。

因此,保荐人认为徐工机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有的371,396,79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2012年10月23日起具备上市流通的资格。

保荐人将督促徐工机械提醒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在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上市流通日期间继续遵守有关法规。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公司的控股股东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一)没有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达到5%及以上。

(二)如果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的内容包括出售的数量、出售的时间、出售的价格区间及减持的原因等内容。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2-46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为1家,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44,714,062股,占总股本31.2550%。

●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10月23日(星期二)。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09年6月2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554号)和《关于核准豁免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555号)批复。2009年8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322,357,031股股份的登记手续。

2009年8月20日徐工科技承诺对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及其原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进行锁定,锁定期限自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徐工"商标、三项专利最后一项权属证明办理完毕之日(2009年10月13日,详见编号为2009-32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中商标过户的进展情况公告)起,36个月内即2009年10月13日至2012年10月12日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2009年8月22日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中文名称由"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9月4日,经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1年3月16日实施完成《发行H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031,379,0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每10股送现金1.2元(含税)。实施完成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相应调整为644,714,062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10月23日(星期二)。

(二)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44,714,062股,占总股本31.2550%。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16,110,858	644,714,062	63.4492	62.0899	31.2550	0
合 计		1,016,110,858	644,714,062	63.4492	62.0899	31.2550	0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024,402,501	49.6618	-644,714,062	379,688,439	18.4068
04 高管锁定股	36,833	0.0018		36,833	0.0018
0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110,000	0.0053		110,000	0.0053
06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325,032,844	15.7572		325,032,844	15.7572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699,222,824	33.8975	-644,714,062	54,508,762	2.6425
二、无限售流通股	1,038,355,653	50.3382	644,714,062	1,683,069,715	81.5932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0000		0	0.0000
三、总股本	2,062,758,154	100.0000		2,062,758,154	100.0000

四、限售股份持有人相关情况说明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承诺:

(一)除遵守法定承诺外,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上述二十四个月届满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十;

(二)在二级市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7元/股(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情况而导致本公司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时进行相应除权)。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唯一股东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对上述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0月19日